所在行政区 新沂市 环评编号：

审批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木质纤维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申报日期 2019 年 8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木质纤维粉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饶建明</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孙丽</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徐州市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051033027</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1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徐州市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新沂市经济发展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新经备[2019]206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代码</td><td colspan="2">C2012 木片加工</td></tr>
<tr><td>建筑面积(m²)</td><td colspan="2">5972（以实际为准）</td><td>绿化面积(m²)</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4</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4</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水（吨/年）	2760	燃油（t/a）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天燃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t/a）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就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木屑	12000	100	外购，袋装木屑，储存于原料库
2	双氧水	500	30	外购，储存于双氧水储罐中，由供货厂家定期来添加，储存于辅料库
3	片碱	30	3	外购，袋装片碱，储存于辅料库
4	增白剂	1	0.25	外购，桶装，储存于辅料库

表 1-2 增白剂组分组成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1	增白剂	二苯乙烯三嗪衍生物	23
		无机盐	2
		水	75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是强氧化剂。在 pH 值为 3.5～4.5 时最稳定，在碱性溶液中极易分解。	不燃	/
2	片碱	氢氧化钠，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气压 0.13kPa（739℃）	不燃	/
3	增白剂	琥珀色透明液体，沸点 100℃，凝固点 2℃，pH 值 8.0~11.0，在水中的溶解度 377g/L	不燃	/
4	二苯乙烯三嗪衍生物	分子式 $C_{40}H_{40}N_{12}O_{16}S_4Na_4$，相对分子量 1165.12，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2	不燃	/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	6
2	研磨机	/	40
3	筛分机	/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4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纤维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徐州市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建设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木质纤维粉项目，本项目租赁新沂市永达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配套用房作为生产生活用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6，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2000吨木质纤维粉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木质纤维粉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徐州市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

建设单位：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实行夜班工作制，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利用租赁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木质纤维粉生产线	木质纤维粉	12000t/a	2400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量为2760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240m³/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2）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100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表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table>
<tr><th>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 colspan="3">工程内容</th><th>工程规模/能力</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1号车间</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768m²</td><td rowspan="4">年产12000吨木质纤维粉</td><td rowspan="4">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2号车间</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768m²</td></tr>
<tr><td>3号车间</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768m²</td></tr>
<tr><td>4号车间</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768m²</td></tr>
<tr><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td>宿舍楼</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120m²</td><td>/</td><td>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办公楼</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450m²</td><td>/</td><td>三层，只租赁其中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卫生间</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10m²</td><td></td><td>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机修房</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16m²</td><td></td><td>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原料库</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768m²</td><td>/</td><td>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辅料库</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768m²</td><td>/</td><td>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成品库</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768m²</td><td>/</td><td>一层，地上建筑</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系统</td><td colspan="4">2760m³/a</td><td>由市政管网供给</td></tr>
<tr><td>排水系统</td><td colspan="4">生活污水240m³/a</td><td>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td></tr>
<tr><td>供电系统</td><td colspan="4">用电量为100万度/年</td><td>由市政电网供给</td></tr>
<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治理</td><td>1号和2号车间</td><td>中央除尘系统+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td><td>收集效率为95%，去除效率为98%</td><td colspan="2" rowspan="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td></tr>
<tr><td>3号和4号车间</td><td>中央除尘系统+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td><td>收集效率为95%，去除效率为98%</td></tr>
<tr><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td><td>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td><td>处理能力0.8m³/d</td><td colspan="2">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td></tr>
<tr><td>固废处理</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一般固废堆场5m²</td><td colspan="2">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td></tr>
</table>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5m²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徐州市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该项目四周均为农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全厂项目平面布置：北部从西向东依次是 4 号车间、3 号车间、成品库和办公楼；中部从西向东依次是辅料库、原料库、2 号车间、1 号车间、机修房；南部从西向东依次是宿舍楼、消防水池、卫生间，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新沂市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图（见附图4），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10900米，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因此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生态红线图见附图4。

表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新沂市北部双塘镇境内，包括镇内丁集村、孟庄村、刘庄村	8.34	/	8.34	10900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度）》（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54 ug/m³、94 ug/m³、18 ug/m³、32 ug/m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按年评价规定计算，浓度分别 1.1 mg/m³ 和 99 ug/m³。与 2017 年相比，细颗粒物（$PM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分别下降 5.3%和 6.9%，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浓度略有上升。结果表明，除 PM_{10}、$PM_{2.5}$ 略有超标外（超标倍数分别为 1.58、1.36），其他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内 PM_{10}、$PM_{2.5}$ 超标原因：一是气候因素，徐州市气候干燥，降雨量少且集中；二是位于黄河沉积区，细砂质土壤，容易产生二次扬尘，三是冬季城市集中供暖，燃煤的大量使用导致了颗粒物的增加；四是项目所在区域，钢铁厂、水泥制品厂等工业较多，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不良影响。

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政府印发了《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3 号），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以地方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为保障，实施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②严格环境准入，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

③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开展水泥、电力、木材加工、砖瓦厂等行业的布局优化和产业提档升级。

④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⑤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聚焦工业园区，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与污染防治，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

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流为大沙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改条目，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 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七、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见下表 1-8。

表 1-8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符合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八、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纤维粉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设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通过徐州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新经备〔2019〕206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381-20-03-540795。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九、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沂市永达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高时路西侧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租赁新沂市永达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原厂房用于石英生产，新沂市永达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原厂区内无生产废气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浮选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合格品、石英杂质、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在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综合综合利用。新沂市永达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将厂房内原有所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已全部搬出仅剩办公楼和空闲厂房。因此该地块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重金属及石油类等有毒有害污染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沂市位于江苏省北部，苏鲁两省交界处，东经 117°59′～118°39′，北纬 34°06′～34°26′是江苏的正“北大门”。新沂市是沿东陇海线产业带中心节点城市，为历史悠久的新兴城市，5000 多年前，这里属于北方大汶口文化和南方良渚文化交流融会的区域，著名的花厅古文化就在这里发祥，自古为徐州之域，1998 年国务院批准新沂市为中等城市规划，东靠沭阳、东海，南隔新沂河、骆马湖与宿迁相望，西邻徐州，北接山东郯城。

2、地形、地质、地貌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地处苏北鲁南，沂河、沭河冲积平原之上，地势低平，地貌以平原为主，丘陵次之，水域面积较少。

新沂市以平原为主，地面海拔标高 29m 左右，既有广阔的洪积平原，也有起伏的剥蚀岗地和交错的湖荡洼地。总的地貌特点东北高、西南低，由高及低呈现出丘陵—岗地—缓岗地—倾斜平原的规律性分布。上部为粘土，中部砂土，地耐力一般为 16-20t/m^2，地下水位 1-7m，含水层深 80m，最深 112m。境内有五条灾害性地轴分布线，其中郯庐断层从郯城码头经境内草桥、窑湾至宿迁的皂河，境内长 78km。根据“徐州市地震强度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

3、气象

新沂市位于中纬度地带，项目所在地属北温带季风气候，具有海洋与大陆过渡性气候特点，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季多雨且雨量充足。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风，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平均降雨量 910.5mm，降水量多集中在 7-9 三个月中。多年平均气温 13.7℃，历史最高气温 39.9℃，最低气温-22.4℃，全年无霜期 200 天。

4、水文

新沂市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主要有沂河及沭河两大流域性河流贯穿全境，境内河网密度为 7.5km/km^2，水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市可利用水资源达 18.9 亿 m^3，其中地表水 3.1 亿 m^3，地下水 1.8 亿 m^3，过境水及骆马湖可调用水 14 亿 m^3。

新墨河河底宽 20～30m，平均水深 3.5m，流量 66.2m^3/s，上游设闸截水，平常很少放水，下游接纳臧圩河来水及新沂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沂河是淮河流域泗沂沭水系中的较大河流。位于山东省南部与江苏省北部，为古淮河支流泗水的支流。源出山东省沂源县田庄水库上源东支牛角山北麓（另传统称源出鲁山），

北流过沂源县城后折向南，经沂水、沂南、临沂、蒙阴、平邑、郯城等县、市，至江苏省邳州吴楼村入新沂河，抵燕尾港入黄海，全长 500 余 km，流域面积 1.16 万 km^2。

新戴运河是原新沂市政府为保证沂河、沭河之间各乡镇农田灌溉用水并满足通航标准于 1958 年批准开挖的人工运河，1984 年 12 月，在墨河乡马港村处建成马港船闸。现有排涝能力为 20 年一遇。该航线通航里程 32.8km，其中马港船闸上游为 9.5km，马港船闸下游 23.3km。其中马港船闸上游 9.5 公里，今后定位为城市旅游航道；马港船闸下游 23.3km，为水上货运通道，船舶从京杭运河经骆马湖北航线和新戴运河可直接到达新沂市区。

黄墩河发源于山东省郯城县马陵山区，入苏鲁省界后，穿越新沂市城区，于塔山闸北入总沭河，全长 21km，流域面积 202km^2。新沂市境内河道总长 12.82km，流域面积 167.6 km^2。

沭河发源于山东沂水县，为鲁沂蒙山区泄洪性河流，在新沂邵店乡口关汇入新沂河。沭河平均水面宽 112m，水深 4m，新沂市在沭河上游建塔山闸，下游建王庄闸控制水流。

5、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纪冲积层空隙潜水，埋深 0.5～2.0m，水质类型属重碳酸盐，氯化物钙镁型。

6、植被、生态环境

评价区内无重要的生态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度）》（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54 ug/m^3、94 ug/m^3、18 ug/m^3、32 ug/m^3；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按年评价规定计算，浓度分别 1.1 mg/m^3 和 99 ug/m^3。与 2017 年相比，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分别下降 5.3%和 6.9%，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浓度略有上升。结果表明，除 PM_{10}、$PM_{2.5}$ 略有超标外，其他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3）	标准值（u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8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6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	/	/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区域内 PM_{10}、$PM_{2.5}$ 超标原因：一是气候因素，徐州市气候干燥，降雨量少且集中；二是位于黄河沉积区，细砂质土壤，容易产生二次扬尘，三是冬季城市集中供暖，燃煤的大量使用导致了颗粒物的增加；四是项目所在区域，钢铁厂、水泥制品厂等工业较多，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不良影响。

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政府印发了《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3 号），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以地方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为保障，实施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②严格环境准入，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

③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开展水泥、电力、木材加工、砖瓦厂等行业的布局优化和产业提档升级。

④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⑤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聚焦工业园区，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与污染防治，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

2、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大沙河，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新沂市水利局《江苏省新沂市水功能区水质简报（2018 年第 01 期和 2018 年第 02 期）》历史检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 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纲量）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氟化物	总磷
大沙河农业用水区	大沙河闸上	监测结果	8.04	7.0	3.9	15.8	0.24	2.1	0.91	0.042
			8.02	7.5	3.6	16.4	0.26	1.5	0.81	0.033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9	0.25	0.65	0.82	0.26	0.525	0.91	0.2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1	≤4	≤1	≤0.2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大沙河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度）》（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王庄	118.515989	34.2932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 户/105 人	西侧	320

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水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大沙河	水质	2820	10	2810	0	/	/	/	无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芦沟河	水质	180	30	150	0	/	/	/	无	农业用水

表 3-4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	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西侧	10900	8.34 km^2	二级管控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 SO_2、NO_2、PM_{10}、$PM_{2.5}$、O_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流为大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_5	DO	石油类	NH_3-N	T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6～9	≤20	≤4	≥5	≤0.05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 m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水质要求(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氨氮	≤20	
COD	--	
SS	--	
TP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 贮存设施的选址、 设计、 运行、 安全防护、 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外排环境量</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废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240</td><td>240</td><td>0</td><td>0</td><td rowspan="5">厂区绿化</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0.084</td><td>0.084</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0.060</td><td>0.06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0.008</td><td>0.008</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总磷</td><td>0.001</td><td>0.001</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粉尘</td><td>2.16</td><td>2.052</td><td>—</td><td>0.108</td><td rowspan="2">大气</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粉尘</td><td>0.36</td><td>0</td><td>—</td><td>0.3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固废</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料包装袋</td><td>0.05</td><td>0.05</td><td>—</td><td>0</td><td rowspan="7">零排放</td></tr>
<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5.586</td><td>5.586</td><td>—</td><td>0</td></tr>
<tr><td>污水处理污泥</td><td>0.5</td><td>0.5</td><td>—</td><td>0</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片碱包装袋</td><td>0.008</td><td>0.008</td><td>—</td><td>0</td></tr>
<tr><td>废增白剂包装桶</td><td>0.004</td><td>0.004</td><td>—</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3</td><td>3</td><td>—</td><td>0</td></tr>
</table>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粉尘 0.108t/a，在新沂市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纤维粉生产，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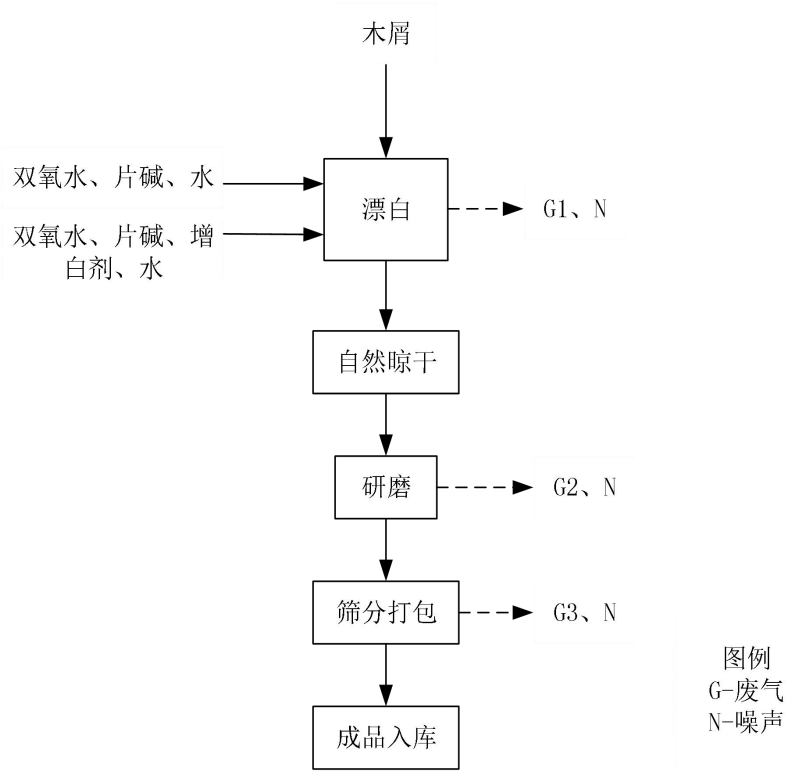

图 5-1　木质纤维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漂白：漂白分为两种，一种为将袋装木屑倒入搅拌机内，同时加入双氧水、片碱和水（用于稀释）共同反应漂白木屑，另一种为将袋装木屑倒入搅拌机，同时加入双氧水、片碱、增白剂和水（用于稀释）共同反映漂白木屑。漂白工序在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且为放热反应不需要采用外部加热机内温度可达到 50～60℃，混合液全部进入产品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G1）、噪声（N）；

②自然晾干：将漂白后的木屑进行自然通风晾干，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③研磨：将自然晾干后的木屑用研磨机进行研磨成木粉。此工序会产生的噪声（N）、研磨粉尘（G2）；

④筛分打包：将研磨后的木粉送入筛分机，筛分出的大颗粒从一侧返回研磨机重新研磨，合格的木粉从另一侧出来进行人工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筛分粉尘（G3）；

⑤成品入库：将打包好的木粉放入成品库，待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各工序产生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码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研磨粉尘	G2	颗粒物	间断	经中央除尘系统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筛分粉尘	G3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P	间断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粉碎、搅拌、研磨、筛分	N	搅拌机、研磨机、筛分机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	S1	原料包装袋	间断	委托环卫清运
		S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3	废片碱包装袋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增白剂桶	间断	
		S5	污水处理污泥	间断	委托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清运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增白剂由其组成成分可知无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G1）、研磨粉尘（G2）、筛分粉尘（G3）。

（1）有组织排放

①投料粉尘（G1）

本项目将袋装木屑倒入搅拌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1%，1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6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6t/a，2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18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8t/a，3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6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6t/a，4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0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t/a，投料粉尘在各个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研磨粉尘（G2）

本项目在对木屑进行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研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1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600t/a，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0.36t/a，

2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1800t/a，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0.18t/a，3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600t/a，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0.36t/a，4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000t/a，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0.3t/a。

③筛分粉尘（G3）

本项目在对木粉进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1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600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36t/a，2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1800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18t/a，3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600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36t/a，4 号车间原料用量为 3000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3t/a。

粉尘收集和处理情况：对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企业拟采取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分别经 1#、2#、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引风机风量按照 15000m^3/h 计，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效率为 90%，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0.97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对 3 号车间和 4 号车间企业拟采取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分别经 4#、5#、6#、7#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引风机风量按照 20000m^3/h 计，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效率为 90%，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粉碎和 1 号车间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1.1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

（2）无组织排放

粉碎和 1 号车间未被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8t/a，2 号和 3 号车间未被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污点	排放源名称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名称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 号和 2 号车间	研磨机、筛分机	15000	颗粒物	0.405	27.000	0.972	中央除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0.020	1.361	0.049	P1	15	0.6	25
3 号和 4 号车间	研磨机、筛分机	20000		0.495	24.750	1.188		95	0.025	1.229	0.059	P2	15	0.8	25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高度（m）	长度（m）	宽度（m）
1 号车间	颗粒物	0.045	0.108	8	48	16
2 号车间	颗粒物	0.023	0.054	8	48	16
3 号车间	颗粒物	0.045	0.108	8	48	16
4 号车间	颗粒物	0.038	0.090	8	48	16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按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3/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50mg/L、NH_3-N 35mg/L、TP 4mg/L，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总量（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75	0	厂区绿化
		SS	250	0.060		125	0	
		NH_3-N	35	0.008		20	0	
		TP	4	0.001		2	0	

（2）生产用水

本项目漂白工序中需要用水进行稀释，直接使用自来水作为稀释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与原料的比例约为 1：5，项目原料用料为 12000t/a，则总用水量约为 2400m^3/a，此部分水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大部分蒸发、少部分进入产品，不形成生产废水排放。

（3）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500m^2，绿化用水量按照 2.0L/m^2·d 计，每年绿化天数按 300d 计，则全厂绿化用水需 300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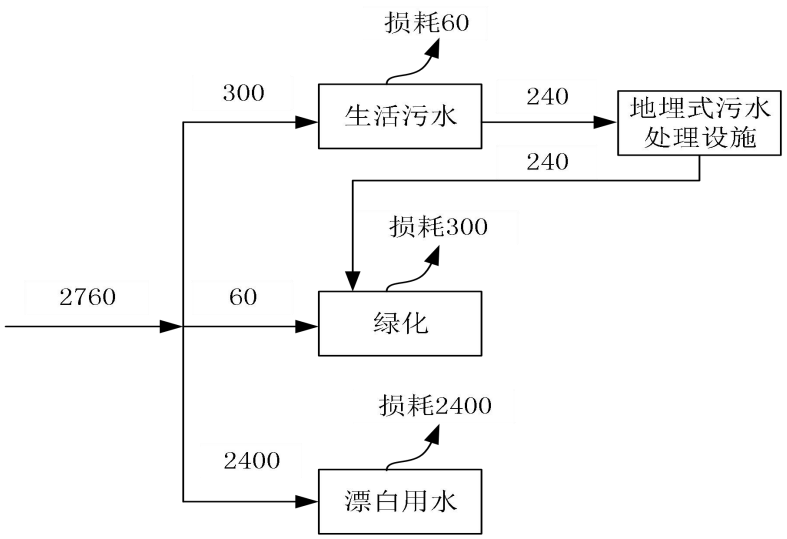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研磨机和筛分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80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降噪量 dB（A）	治理措施	到厂界最近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号车间	研磨机	12	80	2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5	184	98
	筛分机	4	75			30	15	188	102
2 号车间	研磨机	6	80			46	15	136	131
	筛分机	2	75			50	15	140	131
	搅拌机	2	70			52	48	136	93
3 号车间	研磨机	12	80			46	121	88	25
	筛分机	4	75			50	121	92	25
	搅拌机	2	70			52	83	88	63
4 号车间	研磨机	12	80			62	121	40	25
	筛分机	4	75			66	121	44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片碱包装袋、废增白剂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1）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包装袋主要为木屑包装袋产量为 0.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计算项目进入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2.16/a，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除尘器收集

粉尘总量为 2.052t/a，回用于生产。

（3）废片碱包装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片碱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增白剂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片碱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包装袋	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碎、研磨、筛分	固态	粉尘	2.052	√	-	
3	废片碱包装袋	漂白	固态	包装袋	0.008	√	-	
4	废增白剂包装桶	漂白	固态	包装桶	0.004	√	-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废纸等	3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0.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粉碎、研磨、筛分	固态	粉尘		/	/	/	2.052
废片碱包装袋	危险固废	漂白	固态	包装袋		T/In	HW49	900-041-49	0.008
废增白剂包装桶	危险固废	漂白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4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废纸等		/	/	/	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8	漂白	固态	包装袋	片碱	每年	T/In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增白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4	漂白	固态	包装袋	增白剂	每年	T/In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1号和2号车间（P1）</td><td>粉尘</td><td>27.000mg/m^3、0.972t/a</td><td>1.361mg/m^3、0.049t/a</td></tr>
<tr><td>3号和4号车间（P2）</td><td>粉尘</td><td>24.750mg/m^3、1.188t/a</td><td>1.229mg/m^3、0.059t/a</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1号车间</td><td>粉尘</td><td>0.108t/a</td><td>0.108t/a</td></tr>
<tr><td>2号车间</td><td>粉尘</td><td>0.054t/a</td><td>0.054t/a</td></tr>
<tr><td>3号车间</td><td>粉尘</td><td>0.108t/a</td><td>0.108t/a</td></tr>
<tr><td>4号车间</td><td>粉尘</td><td>0.090t/a</td><td>0.090t/a</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污水 240m^3/a</td><td>COD</td><td>350mg/L、0.084t/a</td><td rowspan="4">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td></tr>
<tr><td>SS</td><td>250mg/L、0.060t/a</td></tr>
<tr><td>NH_3-N</td><td>35mg/L、0.008t/a</td></tr>
<tr><td>TP</td><td>4mg/L、0.001t/a</td></tr>
<tr><td rowspan="6">固体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3t/a</td><td rowspan="2">委托环卫清运</td></tr>
<tr><td>污水处理污泥</td><td>0.5t/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生产</td><td>废料包装袋</td><td>0.05t/a</td><td>委托环卫清运</td></tr>
<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2.052t/a</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片碱包装袋</td><td>0.008t/a</td><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增白剂包装桶</td><td>0.004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机、研磨机和筛分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td></tr>
</table>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双氧水雾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分别经 1#、2#、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2 号车间和 3 号车间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分别经 4#、5#、6#、7#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研磨、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6t/a，排放速率约为 0.15kg/h。项目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中央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除尘系统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个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结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气流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

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市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较高，可达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毫克每立方米之内。

（3）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³）	标准来源
PM_{10}	1 小时均值	450	GB 3095-2012
TSP	1 小时均值	900	GB 3095-2012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调查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4。

表 7-3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_{10}
P1	排气筒	118.521054	34.293102	15	0.6	15	25	连续	0.020
P2	排气筒	118.519848	34.293979	15	0.8	11	25	连续	0.025

表 7-4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排放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1	1 号车间	118.520152	34.293311	20	48	16	8	2400	连续	0.045

2	2 号车间	118.519974	34.293318	20	48	16	8	2400	连续	0.023
3	3 号车间	118.520031	34.293927	19	48	16	8	2400	连续	0.045
4	4 号车间	118.519649	34.293549	19	48	16	8	2400	连续	0.038

④预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P1			**P2**		
距源中心	**PM_{10}**		**距源中心**	**PM_{10}**	
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ug/m³)**	**占标率 Pi(%)**	**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ug/m³)**	**占标率 Pi(%)**
1.0	0.000	0.000	1.0	0.001	0.000
25.0	0.373	0.083	25.0	0.484	0.107
50.0	0.492	0.109	50.0	0.632	0.140
75.0	0.931	0.207	75.0	1.177	0.262
100.0	1.183	0.263	100.0	1.478	0.328
125.0	1.644	0.365	125.0	2.055	0.457
150.0	1.660	0.369	150.0	2.075	0.461
175.0	1.796	0.399	175.0	2.245	0.499
200.0	1.839	0.409	200.0	2.298	0.511
201.0	**1.839**	**0.409**	**201.0**	**2.298**	**0.511**
225.0	1.814	0.403	225.0	2.268	0.504
250.0	1.754	0.390	250.0	2.192	0.487
275.0	1.675	0.372	275.0	2.094	0.465
300.0	1.590	0.353	300.0	1.987	0.442
325.0	1.504	0.334	325.0	1.879	0.418
350.0	1.420	0.316	350.0	1.775	0.394
375.0	1.340	0.298	375.0	1.675	0.372
400.0	1.265	0.281	400.0	1.581	0.351
425.0	1.196	0.266	425.0	1.494	0.332
450.0	1.131	0.251	450.0	1.413	0.314
475.0	1.071	0.238	475.0	1.339	0.297
500.0	1.016	0.226	500.0	1.270	0.28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39	0.4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2.298	0.511
下风向最大距离	201.0	201.0	下风向最大距离	201.0	201.0
D10%距离	/		**D10%距离**	/	

表 7-6　车间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1 号车间			**2 号车间**		
距源中心	**TSP**		**距源中心**	**TSP**	
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ug/m³)**	**占标率 Pi(%)**	**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ug/m³)**	**占标率 Pi(%)**
1.0	50.675	5.631	1.0	25.895	2.877
25.0	**82.827**	**9.203**	**25.0**	**42.324**	**4.703**
50.0	61.324	6.814	50.0	31.336	3.482
75.0	48.407	5.379	75.0	24.736	2.748
100.0	40.776	4.531	100.0	20.837	2.315

125.0	35.722	3.969	125.0	18.254	2.028
150.0	32.080	3.564	150.0	16.393	1.821
175.0	29.302	3.256	175.0	14.973	1.664
200.0	27.116	3.013	200.0	13.856	1.540
225.0	25.326	2.814	225.0	12.942	1.438
250.0	23.831	2.648	250.0	12.178	1.353
275.0	22.566	2.507	275.0	11.531	1.281
300.0	21.477	2.386	300.0	10.975	1.219
325.0	20.527	2.281	325.0	10.489	1.165
350.0	19.682	2.187	350.0	10.057	1.117
375.0	18.919	2.102	375.0	9.667	1.074
400.0	18.226	2.025	400.0	9.313	1.035
425.0	17.597	1.955	425.0	8.992	0.999
450.0	17.024	1.892	450.0	8.699	0.967
475.0	16.497	1.833	475.0	8.430	0.937
500.0	16.087	1.787	500.0	8.220	0.913
下风向最大浓度	82.827	9.2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42.324	4.703
下风向最大距离	25.0	25.0	下风向最大距离	25.0	25.0
D10%距离	/		**D10%距离**	/	

表 7-7　车间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3 号车间			**4 号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TSP**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TSP**	
	预测浓度 Ci(ug/m³)	**占标率 Pi(%)**		**预测浓度 Ci(ug/m³)**	**占标率 Pi(%)**
1.0	50.675	5.631	1.0	42.769	4.752
25.0	**82.827**	**9.203**	**25.0**	**69.905**	**7.767**
50.0	61.324	6.814	50.0	51.756	5.751
75.0	48.407	5.379	75.0	40.854	4.539
100.0	40.776	4.531	100.0	34.414	3.824
125.0	35.722	3.969	125.0	30.149	3.350
150.0	32.080	3.564	150.0	27.075	3.008
175.0	29.302	3.256	175.0	24.731	2.748
200.0	27.116	3.013	200.0	22.886	2.543
225.0	25.326	2.814	225.0	21.375	2.375
250.0	23.831	2.648	250.0	20.113	2.235
275.0	22.566	2.507	275.0	19.045	2.116
300.0	21.477	2.386	300.0	18.126	2.014
325.0	20.527	2.281	325.0	17.324	1.925
350.0	19.682	2.187	350.0	16.611	1.846
375.0	18.919	2.102	375.0	15.967	1.774
400.0	18.226	2.025	400.0	15.382	1.709
425.0	17.597	1.955	425.0	14.852	1.650
450.0	17.024	1.892	450.0	14.368	1.596

475.0	16.497	1.833	475.0	13.923	1.547
500.0	16.087	1.787	500.0	13.577	1.5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82.827	9.2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69.905	7.767
下风向最大距离	25.0	25.0	下风向最大距离	25.0	25.0
D10%距离	/		**D10%距离**	/	

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P_i（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进行计算。其中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μg/m³；

C_{0i}—第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表 7-8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10%
二级	1%≤P_{max}＜10%
三级	P_{max}＜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P_{max}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C_{max}为82.827ug/m³，P_{max}为9.203%＜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6）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小时标准浓度（μg/m³）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	取值	
1 号车间	TSP	0.045	900	3.699	50	/
2 号车间		0.023		1.666	50	/
3 号车间		0.045		3.699	50	/
4 号车间		0.038		3.026	50	/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数值，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 1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2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3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4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table>
<tr><td rowspan="2">因子</td><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 $PM_{2.5}$、CO、O_3）</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 colspan="4">其他污染物（/）</td><td colspan="2">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检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 rowspan="2">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 colspan="2">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5">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5">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5">k≤-20%□</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rowspan="3">环境监测计划</td><td rowspan="2">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 rowspan="2">监测因子：（PM_{10}、TSP）</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监测□</td></tr>
<tr><td colspan="2">无组织废气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7">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距（ /)厂界最远（ /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7">颗粒物:(0.108)t/a</td></tr>
<tr><td colspan="9">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40m³/a），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1.0～3.0L/m²·d 计算，本项目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取 2.0L/m²·d 计，根据当地气候情况年绿化用水按 300 天计，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则所需绿化面积约为 400m²。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500m²，大于生活污水回用绿化所需面积。因

此，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绿化灌溉用水的方案可行。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8t/d，可满足本厂污水处理需求。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COD、SS、NH_3-N、TP 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该池为生物接触氧化池，去除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表 7-1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设施名称	项目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率%	绿化标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COD	350	175	50	-
	SS	250	125	50	-
	NH_3-N	35	20	43	≤20
	TP	4	2	50	-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研磨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级约在 70~80dB（A）。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r)=L(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

式中：$L(r_0)$——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r_0——距声源距离（m）。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总}=10\lg\left(10^{0.1L_{p1}}+10^{0.1L_{p2}}+\cdots\cdots+10^{0.1L_{pn}}\right)$$

式中：$L_{p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L_{p2}…L_{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表 7-13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治理措施	数量（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号车间	研磨机	5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36.24	42.27	20.49	25.97
	筛分机	50		4	26.48	32.50	10.54	15.85
2 号车间	研磨机	55		6	29.52	39.26	20.11	20.43
	筛分机	50		2	19.03	29.49	10.09	10.66
	搅拌机	45		2	13.69	14.39	5.34	8.64
3 号车间	研磨机	55		12	32.53	24.13	26.90	37.83
	筛分机	50		4	22.04	14.36	17.13	28.06
	搅拌机	45		2	13.69	9.63	9.12	12.02
4 号车间	研磨机	55		12	28.18	22.37	31.99	36.07
	筛分机	50		4	19.63	14.36	23.15	28.06

表 7-14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执行标准
贡献值	昼	本项目昼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	39.23	44.54	34.11	40.78	

本项目为单夜班工作制。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后各类固废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形状	处置方法
1	原料包装袋	0.05	一般固废	固态	委托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2.052		固态	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污泥	0.5		固态	委托环卫清运
4	废片碱包装袋	0.008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增白剂包装桶	0.004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固态	委托环卫清运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收集的同时应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厂区辅料库	$5m^2$	密封存放	0.008t	一年
2		废增白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04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辅料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的贮存要求，远离生产设备和人员过道。废片碱包装袋由专用的胶桶密闭贮存，每只胶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2$，每一年转运一次，共需要 1 个胶桶，占地 $0.5m^2$。废增白剂包装桶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2$，每一年转运一次，共产生 4 个包装桶，占地 $2.0m^2$。本项目设置 $5m^2$ 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3）危废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

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盛放危废的桶或袋子整个掉落，但桶或袋子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或袋子放回车上，由于桶或袋子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盛放危废的桶或袋子掉落，由于重力作用，桶或袋子掉落在地上导致桶身或袋子破损，危废渣散落一地，由于危废渣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危废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危废委托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验收前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因此，本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综上，项目固废暂存均可满足以上要求，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因此土壤评价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 5097m^2，属于小型（≤5hm^2），项目周边为农田，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敏感。由于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故污染影响途径不包括大气沉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做好防渗措施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因此项目不对土壤产生影响，故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污染土壤。一是生产车间给搅拌机投料过程中的滴漏物污染土壤；二是双氧水桶、增白剂桶破损泄漏污染土壤。

本项目做好对厂内污染区地面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辅料库	
		生产车间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

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7-1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粉尘	一年一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排气筒 P2	粉尘	一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厂界）	粉尘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0	厂区绿化
		COD		0.084	0.084	0	0	
		SS		0.060	0.060	0	0	
		氨氮		0.008	0.008	0	0	
		总磷		0.001	0.001	0	0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2.16	2.052	—	0.108	大气
	无组织	粉尘		0.36	0	—	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包装袋	0.05	0.05	—	0	零排放
			除尘器收集粉尘	5.586	5.586	—	0	
			污水处理污泥	0.5	0.5	—	0	
		危险废物	废片碱包装袋	0.008	0.008	—	0	
			废增白剂包装桶	0.004	0.004	—	0	
		生活垃圾		3	3	—	0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粉尘 0.108t/a，在新沂市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7-21。

表 7-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2#、3#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0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3 号车间和 4 号车间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4#、5#、6#、7#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			
	无组织	粉尘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	5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5（A），厂界达标	3	
固废	固废暂存地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或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5m²	1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堆场 5m²	3	
绿化		500m²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 0.108t/a，在新沂市区域内平衡。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 1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2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3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4 号车间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34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th><th colspan="2">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1 号和 2 号车间</td><td>粉尘</td><td>中央除尘系统+1#、2#、3#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td><td rowspan="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r>
<tr><td>3 号和 4 号车间</td><td>粉尘</td><td>中央除尘系统+4#、5#、6#、7#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1 号车间</td><td>粉尘</td><td rowspan="4">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2 号车间</td><td>粉尘</td></tr>
<tr><td>3 号车间</td><td>粉尘</td></tr>
<tr><td>4 号车间</td><td>粉尘</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4">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td><td rowspan="4">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td></tr>
<tr><td>SS</td></tr>
<tr><td>NH_3-N</td></tr>
<tr><td>TP</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 colspan="2" rowspan="2">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rowspan="2">委托环卫清运</td><td rowspan="6">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td></tr>
<tr><td>污水处理污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生产</td><td>废料包装袋</td><td>委托环卫清运</td></tr>
<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片碱包装袋</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增白剂包装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机、研磨机和筛分机等，单台噪声声压值约 70~80dB(A)。通过减振、隔声，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4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纤维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徐州市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建设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木质纤维粉项目，本项目租赁新沂市永达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配套用房作为生产生活用房详见附件6，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2000吨木质纤维粉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新沂市齐力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纤维粉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设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通过徐州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新经备〔2019〕206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381-20-03-540795。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新沂市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图（见附图4），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10900米，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因此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生态红线图见附图4。

表7-1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新沂市北部双塘镇境内，包括镇内丁集村、孟庄村、刘庄村	8.34	/	8.34	10900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度）》（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54 ug/m^3、94 ug/m^3、18 ug/m^3、32 ug/m^3；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按年评价规定计算，浓度分别 1.1 mg/m^3 和 99 ug/m^3。与 2017 年相比，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分别下降 5.3%和 6.9%，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浓度略有上升。结果表明，除 PM_{10}、$PM_{2.5}$ 略有超标外（超标倍数分别为 1.58、1.36），其他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内 PM_{10}、$PM_{2.5}$ 超标原因：一是气候因素，徐州市气候干燥，降雨量少且集中；二是位于黄河沉积区，细砂质土壤，容易产生二次扬尘，三是冬季城市集中供暖，燃煤的大量使用导致了颗粒物的增加；四是项目所在区域，钢铁厂、水泥制品厂等工业较多，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不良影响。

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政府印发了《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3 号），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以地方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为保障，实施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②严格环境准入，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

③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开展水泥、电力、木材加工、砖瓦厂等行业的布局优化和产业提档升级。

④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⑤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聚焦工业园区，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与污染防治，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

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流为大沙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7-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改条目，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 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沂市永达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高流镇高二村高时路西侧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粉碎、研磨、筛分产生的粉尘均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1号车间执行边界50m、2号车间执行边界50m、3号车间执行边界50m、4号车间执行边界50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研磨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昼间不生产，夜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片碱包装袋、废增白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料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片碱包装袋和废增白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粉尘 0.108t/a，在新沂市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声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备案证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危险固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9：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